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 **特别提示：**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即《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注意如下事项：一、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保护好密码信息。

## 尊敬的客户：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先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均包括证券资产管理，因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具备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

##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代理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兴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委托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市场风险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 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市场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1)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5、公司债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 (2) 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及时向证监局报备，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 (3) 违约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 (4) 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 (5) 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 (6) 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 (7) 公司债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 6、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7、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

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计划，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可能投资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从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 10、仓位较高引起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由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较高，存在投资灵活性相对较弱的风险。



#### 11、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并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

#### 12、开放期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 3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但受制于特定市场状况，委托人仍可能无法及时经济、便利地退出本计划，由此可能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存在无法按约定时间收到赎回款的风险。

#### 13、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委托人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及后续业务办理时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办理业务时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另外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由于密码丢失或盗用所带来的操作及交易风险。

#### 14、电子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 15、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 16、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人数上限，采用“时间优先”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委托人退出申请份额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 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超过/达到 3%，或超过/达到 2000 万份。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4) 若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极端情况下可能因流动性风险无法按约定时间收到赎回款。

#### 17、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转让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8、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19、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20、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本合同“二十（一）”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 21、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22、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sup>1</sup>, 仅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sup>1</sup> 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分类标准》,产品风险等级 R2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等偏低风险。委托人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推广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